韩店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联合执法制度

**第一条** 韩店街道办事处应与区职能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共同解决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普遍问题和热点、焦点、难点问题以及相关管理和法律适用的问题，协调推进重大联动执法工作等。

**第二条** 韩店街道办事处与区职能部门都应明确联合执法联络人，指定专人负责对接联络工作。对执法工作中发现的重大案件线索，韩店街道办事处可会同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具体案情，商讨相关对策，开展联合执法。

**第三条** 韩店街道办事处应行使对辖区内需多部门协调解决的综合性事项的协调权，实现“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着力增强统筹协调功能，以便快速调动执法力量解决问题。

**第四条** 常规运行机制。韩店街道办事处在遇到跨辖区跨领域疑难复杂案件需开展联合执法时，应提前3日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协商确定联合执法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在遇到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事项需开展联合执法时，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实施。参加联合执法的各方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应依法作出执法决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遇到涉及全区影响重大的案件线索应立即向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五条** 专项运行机制。区政府根据行政管理需要，可以组织韩店街道办事处和区级行政执法机关联合执法并明确牵头单位。联合执法应当明确参与各方的职责和工作要求。参与联合执法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积极协作配合，加强信息共享，接受区政府的统一指挥。联合执法中的行政执法决定，由参加联合执法的各方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应急运行机制。韩店街道办事处、区级行政执法机关在遇到突发事件或其他紧急事项需要开展联合执法时，应按照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实施。

**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